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「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」設置計畫書**(修正後計畫書)**

中 華 民 國 2023 年 10 月 12 日

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

經108年05月30日法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經108年11月13日第5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經112年10月12日法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

**壹、**成立目的：**因應聯合國公布「翻轉我們的世界：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」，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作為2030年以前各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。本院為培育永續發展政策、金融永續政策、海洋永續政策、環境法治、大學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人才，特此設立「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自2021年於世界地球日宣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以來，我國持續積極進行相關政策規劃，以促成2025年能達成能源轉型國家的目標，促進再生能源發展、提升環境品質、邁向資源循環的國家發展路徑。**

**貳、**期限：本中心經法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，審議通過後成立。成立後滿兩年，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，並依

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」接受評鑑。

**參、**組織架構：

1. 本中心屬於院級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任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，經本院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另設置專、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承辦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2. 經院長推薦主任或執行長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後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研究員，參與本中心之專案計畫、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。
3. 本中心設置之各專班(人培組)或承接之各計畫(產學組)，得視需要分別置主持人一人，負責協助主任執行專班及計畫業務。下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專班及計畫相關業務。
4. 架構圖

中心主任

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**

執行長

專案助理

人培組

專案助理

產學組

專案助理

行政組

**肆、**未來定位：

本中心為跨域整合型中心，中心未來定位如下：

1. 整合校內外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跨領域研究資源**。
2. 培育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與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類型跨領域人才。**
3. 建立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與產業發展相關創新知識交流平台**。
4. 執行校內外委託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**。
5. 研發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相關的技術或產品。
6. 舉辦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之**研討會或座談會。
7. **舉辦海洋法政策推廣活動、海洋教育研習活動，轉型海洋法政研究中心核心任務為海洋法政永續發展業務**。
8. **培育農企業、社會企業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人才。**
9. **執行農企業、社會企業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產業發展計畫。**
10. 聯繫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。
11. 其他相關議題之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。
12. **強調科際整合的研究取徑。**
13. **兼顧學術實務的對話交流。**
14. **累積跨國教研合作的基礎。**

**伍、**運作空間：

本中心將利用法學院大樓已規劃法學院415室之空間。

**陸、**經費來源：

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經費報支。

**柒、**預期成果：

1. 校內外整合資源，提供跨域教師間合作，執行政府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私人單位等組織委託相關研究專案，並將計畫研究之成果轉換為學術出版品。
2. 培育國內外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與產業發展**跨領域人才，視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本校合作對象之需求，規劃與協調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相關之各類型人才培育專班與學分學程之開辦相關事宜。
3. **執行政府機關對農企業、社會企業轉型所需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發展計畫。**
4. 透過國內外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之學術交流、專題研討、講座論壇、講習及學術研討會，邀請國內外學術界、產業界及公部門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進行相關產業趨勢、資訊分享及意見對話之交流。
5. 建立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與相關產業之媒合交流平台，整合運用研發資源，發揮本校研究機構研發能量，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並鼓勵企業與本校積極合作參與應用研究，以培植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研發潛力與人才，並增進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研究合作附加價值。
6. **依據設立宗旨，針對與研究領域相關的我國法案（立法草案、施行細則草案）及行政院各部會政策，舉辦座談會、研討會或不定期提出分析評估報告。引介外國相關立法與政策的最新發展概況、間接促成我國的立法品質提升、加速並便利研究資訊的近用性。**

**捌、**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：

1.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2.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（含計畫、資產等）及其成效。
3. 中心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

之貢獻。

1.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。
2. 支薪之專、兼任人員聘僱情形。
3.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。
4. 次年之展望。

**玖、**相關單位配合措施：

本中心將整合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從事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公共事務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培育及相關學術研究，並**配合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**，結合產官學資源，推動與**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、國科會**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地方政府等單位，及產業公司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，並與附近學校如中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互相合作，以達成共同提升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公共事務與產業創新及實作能力為目標。

另請本校內部單位配合協助之處如下：

1. 請教務處配合協助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相關學程開課事宜。
2. 請研發處配合協助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相關計畫申請事宜。
3. 請創新育成中心配合協助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相關產學合作事宜。
4. 請總務處配合協助**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**研究中心辦公室設立事宜。